

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润分配的顺序

第三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二)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三)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五条 利润分配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第六条 利润分配如涉及扣税的，说明扣税后每 10 股实际分红派息的金额。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七条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一) 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二)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三)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四)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口径，下同）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五)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即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原则。

第八条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第九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计划、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三)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四)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 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六)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或根据自身经营状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确实需要调整或者变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 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 并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 经过详细论证后由董事会做出决议,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

第十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及其他法律法规。

第十一条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 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二条 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章 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三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十四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确需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第十七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第十九条 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公司的资金。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施行。

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